附件2

**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方案**

**第一阶段培训新教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模块 | 新教师的任务 | 相关单位和指导教师的任务 | 时间 |
| 助教工作 | 1.与指导教师商定本学期教学指导计划，签订学期指导任务书（纸质版）并交至学院办公室。 | 学院：为新教师安排指导教师，做好培训动员工作。将签订的学期指导任务书（扫描件）统一发至教发评中心，并提交新教师助教课程和指导教师信息统计表（电子版）。 | 第3周 |
| 2.担任一门不少于32学时本科必修课的助教，随堂听课并承担教学资料准备，讨论课、习题课组织，辅导答疑，作业批改，实验实习指导，课程考核等工作。 | 学院：督促新教师和指导教师认真落实培训和指导任务，加强过程检查。指导教师：对新教师助教工作各环节进行指导。 | 第3-16周 |
| 3.承担所助教课程2-4学时理论课的课堂教学任务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准备教案和课件。课前3天将上课时间地点告知教发评中心培训科。 | 指导教师：在指定学周内落实新教师要承担的2-4学时理论课教学任务，课前审阅新教师备课教案和课件，随堂听课指导。 | 第9-16周 |
| 教学发展专题活动 | 新教师根据自身教学发展需求，加强自主研修，方式包括观摩优秀教师课堂教学、参加线上线下培训讲座、教学咨询等。 | 第3-16周 |
| 期中试讲 | 新教师从所助教课程中节选部分教学内容，进行15分钟的教学试讲，教发评中心组织评审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 | 第7-9周 |
| 第一阶段总结考评 | 新教师总结学期培训完成情况，参加期末考评，从所助教课程中节选部分教学内容，进行15分钟的教学试讲，教发评中心组织考评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 | 第17-18周 |

**第二阶段培训新教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模块 | 新教师的任务 | 相关单位和指导教师的任务 | 时间 |
| 教学实训 | 1.与指导教师商定本学期教学指导计划，签订学期指导任务书（纸质版）并交至学院办公室。 | 学院：为新教师安排指导教师，做好培训动员工作。将签订的学期指导任务书（扫描件）统一发至教发评中心。 | 第3周 |
| 2.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一门不少于32学时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（要求中文授课，上课地点在校本部），做好备课，上课，课后反思，批改作业，辅导答疑，组织考试等工作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每4周定期提交前一阶段完成的课程教案和作业批改记录、辅导答疑记录等材料。 | 学院：督促指导教师认真落实指导任务。对新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和指导，为每位新教师安排1次实训公开课（不少于1学时），组织优秀教师（不少于3人）随堂听课指导并填写公开课听课记录表，公开课后1周内将记录表（扫描件）发至教发评中心。指导教师：对新教师教学实训的各环节（教学准备，教案撰写，课件制作，课堂教学，辅导答疑，批改作业，指导实验实习，组织考试和试卷评阅等）进行指导，在学期不同阶段到新教师的课堂随堂听课指导，每4周定期提交前一阶段完成的听课记录（指导教师手写，扫描件），期末累计提交听课记录不少于10份，其中线下教学听课记录不少于8份（每课时1份）。 | 第1-16周 |
| 第二阶段总结考评 | 新教师完整提交学期培训材料，做好培训总结，接受阶段考评。教发评中心组织考评，考评内容为日常课堂教学（接受随机听课不少于3次）和培训材料（重点是教案、课件）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 | 第17-19周 |